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通讯地址：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北 311 室

联 系 人：向黎鹰

联系方式：82468129

乙 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联 系 人：王慧

联系方式：010-82525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海淀区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第三方测评机构为海淀区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测评检查与培训指导服务，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 1 《2024 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工作方案》（以下简

称《工作方案》)中详细约定,《工作方案》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1.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2024年度深化文明创建第三方测评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年度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 5.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在项目终止之日前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

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执行。

4. 乙方对服务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项目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验收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向甲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通过证明或提出修改意见（定义为“验收期”）；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且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 3603459.4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叁仟肆佰伍拾玖元肆角）。

（二）合同总金额为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

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801729.7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作为首付款。

（四）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

（五）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相关测评及指导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时间延误的，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赔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迟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或合同标的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对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因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责任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九、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变更的，双方可以根据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 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5日



王泽

乙方：（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4日



王慧